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i) 重選董事
 - (ii)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i)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5頁至第81頁，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第80頁及第81頁：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不派發茶點包或提供飲品
- (5) 恕不提供交通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出席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27
附錄四 —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股東年會」	指	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年會
「2021股東年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75頁至第81頁召開2021股東年會之通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已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並待股東於2021股東年會上批准後，獲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釋 義

「現有股份期權」	指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認購普通股之股份期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期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股東年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要約」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認購普通股之股份期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按合約聘僱的任何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成先生(主席)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顏文英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副主席)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iv)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1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將於2021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2021股東年會上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至包括將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用作發行額外股份；(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不包括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須在同一屆股東年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任何被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增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倘屬補選的情況)，或公司下屆股東年會(倘屬新增董事的情況)，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查懋成先生、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查懋德先生、范鴻齡先生、何柏貞女士及邵蓓蘭女士須於2021股東年會上輪值告退。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董：

- (1)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現有組成和規模，如有需要，制訂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物色合適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不同途徑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由現有董事、管理層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品格及誠信；

董事會函件

- (b) 資歷，包括候選人在特定領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承擔；
 - (d) 現任董事職務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e)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擬定是否獨立；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3)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個別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4)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供其考慮，並如覺合適，批准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 (5) 就股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名要求（詳見下文「股東提名」一段）而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為獨董，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獨董的有關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上述準則向董事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邵蓓蘭女士為本公司獨董，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並向股東建議彼於2021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其他現任獨董（尤其是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何柏貞女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包括范鴻

董事會函件

齡先生及何柏貞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每名須退任董事(邵蓓蘭女士除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而向董事會提名並向股東建議彼等於2021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決議案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即查懋成先生、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查懋德先生、范鴻齡先生、何柏貞女士及邵蓓蘭女士於2021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表示願意於2021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位告退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提名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5%股權者(將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於2021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送呈(i)就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名人士於2021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8月20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與回購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1股東年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1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2)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3)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為1,485,301,803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2021股東年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2021股東年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普通股，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97,060,360股股份。

有關上述(1)、(2)及(3)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列於2021股東年會通告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決議案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2)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一致，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ii)採納已納入並合併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擬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2021股東年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採納，並將於2021年9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除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普通股，1,100,000份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股份期權已被註銷及失效，而44,440,000份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股份期權於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後仍然有效。除授予已故查懋聲先生的8,69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可行使直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即彼辭世之日起計12個月）外，其餘現有股份期權可以行使直至2027年2月27日為止（就13,97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而言）及2028年3月11日為止（就21,78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而言）。

現有股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1&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現 有股份期權 數目
查懋成	2017年2月28日	3.845	3,19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5,500,000
鄧滿華	2017年2月28日	3.845	2,20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3,300,000
張浩觀	2018年3月12日	4.373	440,000
查懋德	2017年2月28日	3.845	1,21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1,760,000
王查美龍	2017年2月28日	3.845	1,21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1,760,000
夏佳理	2017年2月28日	3.845	1,21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1,760,000
何柏貞	2017年2月28日	3.845	77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880,000
張永霖	2017年2月28日	3.845	55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880,000
鄧貴彰	2017年2月28日	3.845	22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880,000
前董事 ³	2017年2月28日	3.845	6,600,000
	2018年3月12日	4.373	9,680,000
本集團之僱員	2018年3月12日	4.373	<u>440,000</u>
總計			<u><u>44,440,000</u></u>

附註：

- 1 於2017年2月28日授出之現有股份期權可於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期間內行使。
於2018年3月12日授出之現有股份期權可於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期間內行使。
- 2 現有股份期權於各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3 包括一名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的董事(涉及2,09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一名於2021年4月1日辭任的董事(涉及5,50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以及已故查懋聲先生，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其私人代理人可於彼身故之日起計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持有之8,69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按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股份期權，惟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足以讓在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現有股份期權，將可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茲建議待下文「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停止運作，而新股份期權計劃將告生效。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

董事會建議在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終止運作之規限下，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以及使本公司能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以獲取本公司之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為依歸，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普通股之價值。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相關人員的表現、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之實際和／或潛在貢獻等因素決定。而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之人士(即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按合約聘僱的顧問)納入參與者之列，目的是讓本公司可通過向已經或有義務於一段持續或較長的期間內對本集團或本著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權利，更靈活地給予他們鼓勵。董事會於釐定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參與者之資格時，將考慮有關人士實際上及／或

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認為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期權可將他們與本集團雙方之利益連成一線，從而鼓勵他們持續積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促進本集團與他們之間的長期合作。

新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管轄之股份期權計劃，故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須於2021股東年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並訂明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前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如有)及／或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否則並無任何表現目標須於行使股份期權之前達致。

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期權之認購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新股份期權計劃與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該附錄提供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全文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股東年會(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可供查閱。

基於在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方面存在多項關鍵但於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之變數(包括行使價、股份期權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變數)，故董事會認為，若假設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列明其價值，並不恰當。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之假設對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均不具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因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該等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該項批准須包括在聯交所可能訂明之條件規限下所授予之任何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新股份期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任何權益。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另行向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4,44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85,301,803股普通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2021股東年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普通股，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8,530,180股普通股，相當於在2021股東年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考慮到上述因素，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於行使後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92,970,18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2.99%。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於行使後最多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未有作出任何定案。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應否授出股份期權，並以多項因素

作為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有關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2021 股東年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0條規定，2021股東年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5條規定，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2021 股東年會

召開2021股東年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75頁至第81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1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1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1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1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2021股東年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2021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1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查懋成

2021年7月21日

於2021股東年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查懋成先生 BA, MBA (71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獲委任為主席前，分別自2001年及2007年起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查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查先生於房地產發展及紡織製造業務具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分別於2018年8月17日及2020年11月6日(太平洋標準時間)起停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SOHO中國」)獨董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候補獨董之職務。SOHO中國及新世界均於聯交所上市。查先生分別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桑麻基金會受託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之弟及查懋德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及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CCM Trust主要控權)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793,151,173股普通股及8,69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查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3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張浩觀先生 BA(Arch Studies), BArch (5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集團項目總監及泰國區域總監，負責帶領集團項目團隊、並監管泰國日常業務營運及物業發展事宜。

經驗

張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建築及物業發展公司工作，於物業發展之項目管理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建築學及建築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1991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本公司44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於2021股東年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及後，張先生將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顏文英女士 BA (Business), FCCA, CPA (55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顏女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及庫務，並監管集團的住宅物業管理、交通運輸服務、資訊科技、企業傳訊及法務職能。

經驗

顏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新世界集團及一所國際級的會計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顏女士於財務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逾33年豐富經驗。彼持有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顏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顏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顏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顏女士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於2021股東年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及後，顏女士將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顏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3,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顏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顏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查懋德先生 *BS, MBA* (70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查先生於風險資本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0年豐富經驗並現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主席。彼亦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美亨」)之非執董。查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非執董之職務。興勝、美亨及中金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董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查先生參與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及德育關注小組等多家非牟利機構之職務。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及查懋成先生之弟。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LBJ Regents之董事及名力(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CCM Trust主要控權)之非執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790,469,647股普通股及2,97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自2019股東年會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查先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100,000港元，此乃支付予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之每年基本袍金，並按於2020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5 范鴻齡先生 BA, LLB, SBS, JP (73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經驗

范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董及家族投資公司彩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范先生分別自1990年及1992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至2009年，以及於1997至2009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范先生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現為醫院管理局及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金融發展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證監會之非執董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董。范先生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以及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范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范先生的三年委任期將於2021股東年會完結時屆滿，及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膺選連任。范先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36,712港元(包括支付予每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額外支付予彼

作為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2020年11月18日起按任期比例計算)成員每個委員會每年1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20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范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范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6 何柏貞女士 *FCIH*(退休)(74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何女士於2010年4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職前,彼於2008年4月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何女士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退休會員,並於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45年豐富經驗。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確認。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何女士一直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持平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在董事會多個委員會任職,而並沒有參與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她於過往十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仍是獨立,儘管她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相信,憑藉何女士在房地產行業(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繼續委任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她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並不斷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政策提供寶貴意見。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何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女士擁有本公司94,160股普通股及1,650,000份現有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何女士的三年委任期將於2021股東年會完結時屆滿，及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膺選連任。何女士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50,000港元（包括支付予每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額外支付予彼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1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150,000港元），此乃按於2020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何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何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7 邵蓓蘭女士 BSc, MBA (65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邵女士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邵女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彼於2014年退休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統管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門。邵女士現為Livi Bank Limited及Liv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董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及積極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職務。邵女士現為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會主席、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邵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邵女士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邵女士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邵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邵女士自2021年4月1日（其委任日期）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於2021股東年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及後，邵女士將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邵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參照董事會按照2020年8月舉行之股東年會所授予之權力所釐定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基準計算，邵女士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有關邵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邵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2021股東年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1,325,450.75港元，分為1,485,301,803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2021股東年會通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2021股東年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48,530,180股普通股。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回購股份之代價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倘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可回購期間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

情況之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水平。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普通股，或承諾不會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及LBJ Regents(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權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839,934,732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當中的715,617,969股普通股由CCM Tru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名力)持有、101,084,280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1,978,205股普通股由已故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1,254,278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此外，由若干其他親屬及家族控制的慈善基金長期持有的權益(合共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將亦會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可歸屬於查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

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5.7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查氏家族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7月	3.42	3.00
8月	3.23	3.00
9月	3.19	2.90
10月	3.12	2.86
11月	4.08	2.84
12月	3.64	3.13
2021年		
1月	3.38	3.04
2月	3.50	3.08
3月	3.48	3.18
4月	3.38	3.15
5月	3.90	3.15
6月	3.95	3.65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68	3.48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公司規例	公司規例法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權力和授權履行不受法例第22章公司規例法第6(4)條(經修訂)所禁制的任何宗旨。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權力和授權履行不受法例第22章公司規例法第6(4)條(經修訂)所禁制的任何宗旨。
4. 不論法例第22章公司規例法第26(2)條(經修訂)是否已規定任何有關公司福利的問題，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4. 不論法例第22章公司規例法第26(2)條(經修訂)是否已規定任何有關公司福利的問題，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未有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規例法的條文領有牌照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未有根據保險規例法1979年(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於開曼群島境內進行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或進行未有根據公司管理規例法1984年的條文領有牌照的公司管理業務。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未有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規例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未有根據保險規例法1979年(經修訂)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於開曼群島境內進行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或進行未有根據公司管理規例法1984年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的公司管理業務。
7.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2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規例法(法例第22章)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否為原有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優先、較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力或條件或限制)，並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表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定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限於以上所載的權力。	7. 本公司股本為 5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2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規例法(法例第22章)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否為原有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優先、較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力或條件或限制)，並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表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定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限於以上所載的權力。
8.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法例第22章公司規例法第193條的條文所規限。	8.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法例第22章公司規例法(經修訂)第 193-174 條的條文所規限。

章程大綱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9. 在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惟該決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票數通過，否則有關變更或修訂概不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9. 在規例 法例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惟該決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票數通過，否則有關變更或修訂概不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A表	
1.公司規例法附表1內的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公司規例法法附表1內的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供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供證券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u>儘管有前述內容的規定，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證券於香港買賣，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為營業日；</u>
不適用	加入釋義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規例法」或「法規」指開曼群島公司規例法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每項經收納於此或替代的其他法例；	「公司規例法法」或「法規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規例法法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每項經收納於此或替代的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為準）；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u>622</u> 章公司條例（以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為準）；
「股息」應包括紅利；	「股息」應包括紅利 <u>股息及公司法允許歸類為股息的分派；</u>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規例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規例法法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加入釋義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透過該等方式互相溝通；
不適用	加入釋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電子交易規例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規例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每項經收納於此或替代的其他法例；	「 <u>電子交易規例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規例法(2003年修訂本)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每項經收納於此或替代的其他法例；
不適用	加入釋義 「 <u>混合會議</u> 」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加入釋義 「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6A(a)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加入釋義 「 <u>現場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加入釋義 「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規例中的相同涵義，惟所須的票數為所投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 <u>規例法例</u> 中的相同涵義，惟所須的票數為所投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
「簡要財務報告」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簡要財務報告」；	「簡要財務報告」指公司條例第 2(1) 357條所界定的「簡要財務報告」；
在上文規限下，若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規例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規限下，若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 <u>規例法例</u> 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2.(b)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變更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b)在不影響 <u>法規法例</u> 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變更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c)電子交易規例法第8條並不適用。	2.(c)電子交易 <u>規例法</u> 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5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4. 在不影響已經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該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碎股（不足一股的股份）或百分比股額，並附帶適當部份或百分比的權利（包括表決權）以附於完整的股份之上。	4. 在不影響已經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該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碎股（不足一股的股份）或百分比股額，並附帶適當部份或百分比的權利（包括表決權）以附於完整的股份之上。 <u>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u>
5.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5.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 <u>其他證券</u> 。 <u>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而言）為股東，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u> 倘就已發行的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 <u>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保證</u> ，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6.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惟因此大會所須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或由其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有關的變更或修訂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兼對該決議案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四分之三（就股份面值而言）投票通過，否則該等變更或修訂案概不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p>	<p>6.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不少於</u>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另行召開的<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u>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中<u>所有</u>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u>該等</u>另行召開的<u>股東大會上</u>），<u>惟因此該大會所須的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的日期當日至少持有或由其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有關的變更或修訂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兼對該決議案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四分之三（就股份面值而言）投票通過，否則該等變更或修訂案概不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u>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u></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 本公司不得給予（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是否透過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途徑）任何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作出目的為或關於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惟非法例禁止的交易除外。</p>	<p>7. <u>本公司不得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回購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用以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款項則可按法例批准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或給予（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是否透過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抵押或其他途徑）任何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作出目的為或關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將購買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非法例禁止的交易除外。</u>，以及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需選擇擬購買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獲授予股息或資本權利的任何股份類別之間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前提是任何此類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8.(b)任何新股份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尤其是發行可附帶對股息及本公司資產有分配優先權或資格權的股份，以及發行可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p>	<p>8.(b)任何新股份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u>法規法例</u>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尤其是發行可附帶對股息及本公司資產有分配優先權或資格權的股份，以及發行可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p>
<p>9.(a)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下，可發行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及具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及回購方式(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的可贖回股份。</p>	<p>9.(a)在<u>法規法例</u>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下，可發行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及具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及回購方式(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的可贖回股份。</p>
<p>9.(b)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法規所限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的方式須先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而款項則可按法規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p>	<p>9.(b)在<u>法規法例</u>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法規所限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的方式須先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而款項則可按<u>法規法例</u>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u>倘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p>11.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條款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是必須符合法規的條文規定，否則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p>	<p>11.在<u>法規法例</u>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條款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是必須符合<u>法規法例</u>的條文規定，否則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p>
<p>12.除非受法例所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和規定，並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p>12.除非受法例所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u>法規法例</u>的條件和規定，並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票	
不適用	<p>緊隨細則第15.(c)條後加入</p> <p><u>(d)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已暫停辦理登記的名冊或名冊任何部份的人士提供一份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及由誰授權。</u></p> <p><u>(e)作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董事會可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的股東身份而提前指定一個日期為記錄日期。</u></p>
<p>16. 凡名列於股東名冊內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持的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在其要求及支付有關款項(以上市規則當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為限)後，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交付股票。</p>	<p>16. 凡名列於股東名冊內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u>於法例規定的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以較短者為準)任何相關時限的十個營業日內</u>(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持的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u>交易所聯交所</u>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在其要求及支付有關款項(以上市規則當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為限)後，按<u>交易所聯交所</u>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交付股票。</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催繳股款	
28.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章以刊發通知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每筆催繳股款的通知，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途徑以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該等通知。	28.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章 <u>或於聯交所網站上</u> 以刊發通知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每筆催繳股款的通知，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途徑以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該等通知。
股份的轉讓	
43.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承讓人會就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3.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承讓人在 <u>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的相關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後</u> ，會就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 <u>免費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的相關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後</u> ，獲發一張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股份的傳轉	
47.以上述方式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此種通知書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過戶文件一樣。	47.以上述方式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 <u>股份轉讓</u> 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此種通知書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過戶文件一樣。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資本的更改	
63.(a)(iii) 在法規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彼等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訂明的面值，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63.(a)(iii) 在 <u>法規法例</u> 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彼等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訂明的面值，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63.(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其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63.(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 <u>法規法例</u> 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其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68.(a) 董事應根據法規的規定，妥善存置一份尤其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的完好記錄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中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68.(a) 董事應根據 <u>法規法例</u> 的規定，妥善存置一份尤其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的完好記錄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中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股東大會	
70. 本公司須自1991年(包括該年)起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70. 本公司須自1991年(包括該年)起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u>或聯交所可授權的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7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章程細則第76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p>7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兩名股東需於發出要求時仍然持有所需股權。有關要求須送呈至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董事並無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有關會議，方式須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會議形式相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彼等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p>	<p>7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u>百分之五</u>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兩名股東需於發出要求時仍然持有所需股權。有關要求須送呈至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董事並無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u>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可</u>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u>方式須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會議形式相同</u>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於要求獲送早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彼等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須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送通知當日，並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於會議上將審議的該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本公司發送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內所列明者較短，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正式召開：—</p>	<p>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須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送通知當日，並須列明(i)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日期；(ii)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6A.(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iii)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須載列有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iv)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特別列明於會議上將審議的該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本公司發送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內所列明者較短，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正式召開：—</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不適用	<p>緊隨細則第76.條後加入</p> <p><u>76A.</u></p> <p>(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i)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ii) <u>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已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iii)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iv) <u>若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境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u></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u>76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而不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個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生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p><u>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6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 <u>(b) 倘召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 <u>(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p><u>76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間長短）。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或驅逐離開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u></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u>76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在毋須獲得股東同意之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作出變更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述規定所規限：</u></p> <p><u>(i) 當(1)會議如此延期時，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發生變更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或變更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自動變更)；及(b)在符合並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或已載列於本公司在上述網站上刊發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訂明在該等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屬有效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原會議所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會或變更會議繼續有效，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者除外)，並應以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說明詳情；及</u></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ii) <u>倘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
	<u>76F. 尋求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章程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將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76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6A至第76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以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77. 倘於指定開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可處理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77. 倘於指定開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 <u>(倘適用)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7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 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可處理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8.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副主席，應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任何董事應擔任為大會的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p>	<p>78.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副主席 <u>或董事總經理</u>，應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 <u>或董事總經理</u>，又或主席或副主席 <u>或董事總經理</u> 未能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 <u>任何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大會的董事擔任</u> 為大會的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u>倘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但有關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出現故障，導致大會主席未能與所有其他參與大會的人士溝通，則其他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大會的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以完成餘下大會議程；惟(a)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b)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該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79. 經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批准，及按大會的決定(如大會有所指示)，主席可延後任何大會的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倘大會休會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初次開會的相同方式，至少在七個足日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節的通知，惟該通知並無必要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就續會或有關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了應於原有會議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9. <u>在章程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u>，經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批准，及按大會的決定(如大會有所指示)，主席可延後任何大會的時間及 <u>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倘大會休會 十四 <u>三十</u> 日或以上，則須以初次開會的相同方式，至少在七個足日前發出列明 <u>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節</u> <u>章程細則第73條所載詳情的通知</u>，惟該通知並無必要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就續會或有關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了應於原有會議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u>惟若召開現場會議，主席可於誠信原則允許下，對純粹為上市規則訂明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法團)應擁有一票，但前提是，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指上市規則所載的事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所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81. 投票表決應(以本章程細則第82條為前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表決紙或表決卷)、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81. 投票表決應(以本章程細則第82條為前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表決紙或表決卷)、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不適用	緊隨細則第82.條後加入 <u>82A. 倘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將作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u>
83. 倘表決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3. 倘表決票數相同， <u>無論是以投票方式抑或以舉手方式表決，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成員的投票	
<p>85.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投一票，以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每股部份已繳足的股份，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其到期及已繳足的股份比例投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足股款處理。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選票。</p>	<p>85.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u>可投一票</u>，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u>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u>，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u>可投一票</u>，以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每股部份已繳足的股份，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其到期及已繳足的股份比例投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足股款處理。<u>在投票表決時</u>，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選票。<u>為免存疑</u>，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u>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u>，但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在投票表決時投下所有的選票。</p>
<p>89.(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凡未在此類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89.(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提呈，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凡未在此類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往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的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應在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續會上應為有效。</p>	<p>92. (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非經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發送(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若有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定。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以任何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如此決定，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u></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b)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往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的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u>，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應在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續會上應為有效。</p>
<p>94.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 (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的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p>	<p>94.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 (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的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上亦應有效。<u>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即使尚未收到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文件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該等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p>95.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的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至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p>95.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的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開始至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董事會	
98.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須安排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記錄冊，並須在該記錄冊內記入法規規定的詳情。首批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列的認購人委任，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8.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須安排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記錄冊，並須在該記錄冊內記入 法規 <u>法例</u> 規定的詳情。首批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列的認購人委任，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00.(c)替任董事有權(除非不在相關地區)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在上述會議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若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不可能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簽署般具有相同效力。倘委任人亦身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正後應用於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惟須以董事會不時就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權限為限。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的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100.(c)替任董事有權(除非不在相關地區)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在上述會議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若 <u>其本人為董事或</u> 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 <u>任何有關</u> 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不可能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簽署般具有相同效力。倘委任人亦身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正後應用於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惟須以董事會不時就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權限為限。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的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107.(a)(ii)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107.(a)(ii)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u>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u>)於任何合約 <u>或</u> 、 <u>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u> 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107.(a)(ii)(aa)(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引致或承擔義務；或	107.(a)(ii)(aa)(1)就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引致或承擔義務；或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07.(a)(ii)(aa)(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以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107.(a)(ii)(aa)(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以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107.(a)(ii)(bb)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107.(a)(ii)(bb)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107.(a)(ii)(cc)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107.(a)(ii)(c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107.(a)(ii)(dd)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惟該其他公司須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	107.(a)(ii)(dd)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僅由於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因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惟該其他公司須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
107.(a)(ii)(ee)(1)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107.(a)(ii)(ee)(1)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107.(a)(ii)(ee)(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107.(a)(ii)(ee)(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 <u>緊密</u> 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07.(a)(ii)(ff)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有關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議決，而彼就該董事所作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p>	<p>107.(a)(ii)(ff)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u>緊密</u>聯繫人的重大權益，<u>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u>，或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有關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議決，而彼就該董事所作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07.(a)(iii)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董事不得就其(並非因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有關涉及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投票權的董事決議案投票。</p>	<p>107.(a)(iii)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惟董事無權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董事不得就其(並非因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有關涉及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投票權的董事決議案投票。</p>
<p>107.(a)(iv)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或其聯繫人將被認為在該通知發出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機構或法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涉及的利益作出充分的披露，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閱覽，否則有關通知視作無效。</p>	<p>107.(a)(iv)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將被認為在該通知發出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機構或法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就該等合約<u>或、安排、交易或建議</u>所涉及的利益作出充分的披露，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閱覽，否則有關通知視作無效。</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管理層	
<p>112.(a)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可行使的權力的前提下，除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使董事可行使法規未有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惟此必須符合法規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p>112.(a)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可行使的權力的前提下，除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使董事可行使<u>法規法例</u>未有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惟此必須符合<u>法規法例</u>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p>112.(c)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p> <p>(i) 貸款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地)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而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抵押，並不受本條章程細則的禁止條款所限制；及</p> <p>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對董事的提述包括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p>	<p>112.(c)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p> <p>(i) 貸款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地)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而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抵押，並不受本條章程細則的禁止條款所限制；及</p> <p>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對董事的提述包括該董事的任何<u>緊密</u>聯繫人。</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董事的輪值及告退	
121.本公司須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和地址、職業及國籍的記錄冊於其辦事處，及須呈交該記錄冊的副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法規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該等董事的資料變更。	121.本公司須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和地址、 職業及 <u>所任職位</u> 國籍的記錄冊於其辦事處，及須呈交該記錄冊的副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 <u>法規法例</u> 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該等董事的資料變更。
122.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據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董事任期僅限於被罷免董事的餘下任期，猶如該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樣。	122.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據 <u>任何合約</u> 此 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董事任期僅限於被罷免董事的餘下任期，猶如該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樣。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3.董事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一名董事。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任何董事或其委員會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便可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	123.董事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u>以替代委任其之董事；惟為免存疑，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一名董事，並須就其自身(如其為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u> 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任何董事或其委員會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便可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24.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開會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p>	<p>124.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u>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u>至少四十八小時前</u>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u>電子郵件</u>或傳真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u>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u>，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開會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p>
<p>126.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倘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他們當中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該會議的主席。</p>	<p>126.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u>或董事總經理</u>，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副主席<u>或董事總經理</u>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倘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u>或董事總經理</u>，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u>或董事總經理</u>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他們當中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該會議的主席。</p>
<p>131.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p>	<p>131.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u>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u>。</p>
<p>秘書</p>	
<p>134. (a)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p>	<p>134. (a)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u>法規法例</u>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35.倘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毋須由或毋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p>	<p>135.倘<u>法規法例</u>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毋須由或毋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p>
<p>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p>	
<p>136.按董事的決定，本公司可有一枚或以上的印章。本公司亦可就為在發行的證券及製備的文件或發出的證明文件上加蓋印章而設有一個《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符合董事會擬定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下)該等簽署或任何彼等可按決議案列明的親筆以外的某些機械簽署形式，列印於股票或債權證或相等於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該等證書則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立。</p>	<p>136.按董事的決定，本公司可有一枚或以上的印章。本公司亦可就為在發行的證券及製備的文件或發出的證明文件上加蓋印章而設有一個《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u>可將證券印章或任何</u>(在符合董事會擬定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下)該等簽署或任何彼等可按決議案列明的親筆以外的某些機械簽署形式，<u>加蓋或列印於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相等於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或加蓋證券印章</u>之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立。</p>
<p>137.本公司可根據法規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決定，為印章設有一個或以上的副印章以於境外使用，該印章可以(但並非必要)列明它們獲授權使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而本公司可藉由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且彼等可就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使用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印章的條文，須(倘及只要適用)視為包括上述的該印章。</p>	<p>137.本公司可根據<u>法規法例</u>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決定，為印章設有一個或以上的副印章以於境外使用，該印章可以(但並非必要)列明它們獲授權使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而本公司可藉由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且彼等可就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使用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印章的條文，須(倘及只要適用)視為包括上述的該印章。</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41.董事可為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任何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p>	<p>141.董事可為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u>或公積金或離職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期權計劃</u>，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任何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儲備的資本化	
<p>142.(a)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表上盈餘賬的任何部份，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或債權證。董事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p>142.(a)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u>通過普通決議案</u>，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u>基金或</u>損益表上盈餘賬的<u>所有或</u>任何部份，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u>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u>。董事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42(b)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而倘股份或債權證須以碎股方式分配，董事可全權藉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任何其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彼等各自相關溢利部份，運用於繳付彼等的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142(b)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或、<u>債權證或其他證券</u>（如有），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而倘股份或、<u>債權證或其他證券</u>須以碎股方式分配，董事可全權藉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任何其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u>債權證或其他證券</u>，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彼等各自相關溢利部份，運用於繳付彼等的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142.(c)董事可就本條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倘經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的情況下）須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不得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p>	<p>142.(c)董事可就本條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倘經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u>債權證或其他證券</u>的股東指示的情況下）須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u>債權證或其他證券</u>予應得的股東或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不得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股息及儲備	
<p>147.(d)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款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p>	<p>147.(d)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u>特別普通</u>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款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p>
<p>147.(e)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p>	<p>147.(e)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u>或董事認為，確定適用於上述要約或接納上述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與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u>)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p>
<p>152.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把零碎配額忽略或四捨五入及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有關委任應為有效。</p>	<p>152.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把零碎配額忽略或四捨五入<u>或規定零碎配額利益須歸本公司所有</u>及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有關委任應為有效。</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周年報表	
157.董事須根據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地區的規定(如有)作出必需的周年報表申報。	157.董事須根據 <u>法規法例</u> 的規定及相關地區的規定(如有)作出必需的周年報表申報。
賬目	
158.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58.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 <u>法規法例</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61.(c)在本章程細則、法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所允許並在妥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上文(b)段所述財務文件的人士（「同意人士」）如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或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或被視作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刊登該等財務文件，或被視作已同意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視作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向該等人士發送上述財務文件副本的責任，及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電子方式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無論是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則對該等同意人士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遵守上文(b)段下的責任，惟有權收取上述本公司財務文件的任何人士仍可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的印刷本。</p>	<p>161.(c)在本章程細則、法規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所允許並在妥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上文(b)段所述財務文件的人士（「同意人士」）如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或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或被視作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刊登該等財務文件，或被視作已同意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視作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向該等人士發送上述財務文件副本的責任，及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電子方式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無論是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則對該等同意人士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遵守上文(b)段下的責任，惟有權收取上述本公司財務文件的任何人士仍可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的印刷本。</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清盤	
<p>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是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 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按照法規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解散本公司, 惟不得強迫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p>	<p>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是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 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按照法規<u>法例</u>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解散本公司, 惟不得強迫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p>
<p>182. 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全部或部份章程細則。</p>	<p>182. 在符合法規<u>法例</u>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全部或部份章程細則。</p>

以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批准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i) 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因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該等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該項批准須包括在聯交所可能訂明之條件規限下所授予之任何批准及許可)。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月之翌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股份期權計劃將隨即終止，而任何根據或同意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及任何有關授出要約將告無效，任何人士皆不會享有新股份期權計劃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之資本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為依歸，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普通股之價值。

管理

新股份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參與資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以及任何按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均合資格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並在該等條款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董事會可隨時向任何參與者(由董事會絕對酌情甄選)提出承購股份期權要約，有關參與者可根據要約於限期內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普通股。

股份期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新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股份期權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釐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股份期權）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大會之通函。
- (iii) 在舉行上述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亦可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期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當中須載有該等指定參與者之簡介、將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股份期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iv)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
- (v)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根據下文「資本結構之重組」一段（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調整可發行普通股之最高數目，並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聘請之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核證屬恰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進行。

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數目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1%（「個人上限」）。

倘向參與者或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且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或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及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將獲授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之前訂明，建議該次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就釐定認購價時的各方面而言為授出日期。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股份期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該等股份期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該等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必須已在向股東寄發之相關通函中表明其上述投票意向（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定留置權或為任何人士製造任何股份期權有關之利益。

於終止聘僱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因(i)其身故或(ii)「股份期權之失效」一段第(f)分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或當中指明之任何其他事件發生而被終止聘僱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股份期權將於終止有關聘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作決定，則有關股份期權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數額及期限予以行使。終止聘僱日期是指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

於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不包括顧問)在行使全部股份期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股份期權之失效」一段第(f)(i)分段所載之終止聘僱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股份期權。

於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於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一段進行之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除收購人、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行動一致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項收購於有關股份期權屆滿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內，隨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全數或以本公司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股份期權。

於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出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而建議已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於必要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

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早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全數或以本公司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股份期權。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早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全數或以本公司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股份期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數目，並登記於該承授人之名下。

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於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預計進行之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在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全數或以本公司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股份期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擬定召開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數目，並登記於該承授人之名下。

股份期權期限

承授人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惟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要約之條款

要約須指明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有關條款必須包括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前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如有)及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亦可由董事

會決定按個別或一般情況訂明(或不訂明)之其他條款。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訂明，否則並無任何表現目標須於行使股份期權之前達致。

股份期權之行使時間

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須訂明新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表現目標

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須訂明新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訂明，否則無任何表現目標須於行使股份期權之前達致。

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之金額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之要約函複本(當中包括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之1.00港元後，該項要約即被視為已經授出及生效(並自要約日期起具有追溯效力)。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退還。

認購價

任何特定股份期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股份期權附帶之權利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約束，並將與承授人之名稱獲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會就行使股份期權時將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

授出期限

新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十週年屆滿當日或之後，不得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能有效行使。

股份期權之失效

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股份期權期限屆滿（須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
- (b) 「於終止聘僱時之權利」、「於身故時之權利」、「於收購時之權利」或「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各段所述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屆滿；（就「於收購時之權利」一段而言，須符合本節末尾所載之限制條件）；
- (c) （在「於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協議安排生效之情況下）「於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行使股份期權期限屆滿；
- (d) 在「於清盤時之權利」一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展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作出「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之違反行為當日；
- (f) 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償還或沒有合理機會有力償還債務，或已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於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

被判罪成，或因任何理由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或(ii)聘僱其為顧問之合約屆滿或被終止(不論根據合約條款、由訂約雙方協定、由於任何有關訂約方或其他人士違約)；及

- (g) 在「於終止聘僱時之權利」一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身故)當日；

惟對「於收購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任何全面收購之情況下，若董事會及收購人或其代表批准股份期權要約延續且有關延續並無違反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文規定，則股份期權(以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者為限)毋須自動失效。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普通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出現任何變動(惟由於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中發行普通股作為代價而引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之任何變動除外)，而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及普通股之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聘請之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要求下以書面認證，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然而，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在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作出之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股份期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予以註銷，本公司亦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期權，惟該等新股份期權不得超過上文「股份期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一段所規定之限額，並須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以尚未發行之可動用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股份期權)另行授出。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提呈任何股份期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凡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並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股份期權，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可以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變動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新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改，亦不得更改董事或新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對有關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惟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新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查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浩觀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顏文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范鴻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何柏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邵蓓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第(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b) 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c) 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證券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第(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諾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B」字樣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並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在對執行及全面實施新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及
- (2) 待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採納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惟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足以讓在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可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21年7月21日

附註：

- 1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及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於香港愉景灣酒店(「酒店」)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及被要求離開；(b)填寫及於登記時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酒店前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大會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務請出席人士自備外科口罩參與會議；(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iii)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飲品；及(iv)不會提供交通安排。此外，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而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有關限制羣組聚集的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ri.com)，以取得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資訊。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至8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21年9月1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分別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及8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查懋成先生、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查懋德先生、范鴻齡先生、何柏貞女士及邵蓓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7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8 如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